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说明表

| 现行章程条款 | 修订后章程条款 | 修订说明 |
|--|--|--|
|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现注册证号为340000400001632。</p> |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0001519400083。</p> | <p>原因：（1）本条强调的是公司的股份公司性质，无需填写名称。</p> <p>（2）现公司注册号登记已变更。</p> |
|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p> |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p> | <p>原因：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p> |

| 现行章程条款 | 修订后章程条款 | 修订说明 |
|--|---|--|
| <p>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p> | <p>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 <p>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
|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中国安徽亳州或合肥、北京、上海、深圳。</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如有必要，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中国安徽亳州或合肥、北京、上海、深圳。</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根据有关法律、</p> | <p>原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 年 9 月修订）第四条：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p> |

| 现行章程条款 | 修订后章程条款 | 修订说明 |
|---|---|--|
| <p>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股东身份。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 <p>法规确定股东身份。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 |
|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p> | <p>原因：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p> |

| 现行章程条款 | 修订后章程条款 | 修订说明 |
|---|--|--|
| | <p>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p>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 <p>原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九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p> |

| 现行章程条款 | 修订后章程条款 | 修订说明 |
|--|---|--|
| | | 果应计为“弃权”。 |
|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至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具体选举办法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订。</p> |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p> | <p>原因：根据《公司法》第五十一条：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p> |
| <p>第一百五十条 第（七）项：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 <p>第一百五十条 第（七）项：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 <p>原因：《公司法》修订后，条款序号有所变更。</p> |